

蛟河市政府采购合同

编号:

甲方:蛟河市农业农村局

乙方:河南惠农土壤质保育研发有限公司

本合同为 有机无机复混肥 货物的供应、调试、培训、售后服务(维修、保养)总承包合同。

本合同的签订是在 2022 年 8 月 10 日 在蛟河市政府采购中心所进行的“蛟河市农业农村局有机无机复混肥采购项目”单一来源采购所确定的结果。

为明确双方的责任和权利,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合同法》的规定,经双方协商,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,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。双方在蛟河市政府采购中心签订本合同,合同内容如下:

一、合同项目

序号	商品名称	品牌、规格型号、配置(性能参数)	产地	数量	单价(元)	金额(元)
1	有机无机复混肥	N-P205-K20 6-9-15	登封市产业集聚区	298吨	3500	1043000
合计	壹佰零肆万叁仟元整					

合同总额包括乙方全部设备、设计、安装、随机零配件、标配工具、运输保险、调试、培训、质保期服务、各项税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费用等。

二、合同金额

甲、乙双方确认本项目的总承包合同金额为大写: 壹佰零肆万叁仟元整 元(¥: 1043000 元)人民币。合同执行期间的总金额不变。

三、交货期、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

1、交货期: 2022年8月30日以前

2、交货方式: 汽运

3、交货地点: 蛟河市烟叶种植乡镇

四、质量保证

1、合同供货中的所有货物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原装产品,无侵权行为、表面无划损、无任何缺陷隐患,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。

2、合同供货中的所有货物必须全新、原装,符合国家质量监测或具有国家进出口商品检测合格证明。

3、合同供货中的其他零件及材料必须是国内外名牌产品。

乙方在提供上述产品时，同时提供下述资料：

- (1) 产品合格证、质量检验证书；
- (2) 产品使用手册、维修手册或质量服务卡；
- (3) 技术及设备认证书；

(4) 国外进口的产品，应出具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的检验证书，并具有原产地证明及合法进货渠道证明。

五、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

1、本合同的质量保证期（简称“质保期”）为一年，质保期内乙方对所供货物实行包修、包换、包退、包维护保养，期满后可同时提供终身（免费/有偿）维修保养服务。超过两次维修没有达到规定的效果，免费更换（雷击和自然灾害不在保修范围）。

2、质保期内，如货物或零部件因非人为因素出现故障而造成短期停用时，则质保期和免费维修期相应顺延。如停用时间累计超过60天则质保期重新计算。

3、对甲方的服务通知，乙方在接报后1小时内响应，24小时内到达现场，48小时内处理完毕。若在48小时内仍未能有效解决，乙方须免费提供同档次的设备予甲方临时使用。

4、质保期内：因产品质量问题更换材料由乙方免费并及时提供，给采购人造成的直接损失由乙方全额承担，乙方专业技术服务人员的一切费用全部自理。质保期外：乙方仍永久提供技术指导，只收材料成本费，不收其他费用；

5、免费提供技术咨询、现场技术指导、技术培训。

六、质保金

乙方须按约定向采购人提交合同款5%的质保金，年内无质量问题，质保期到后无息返还，出现质量问题，乙方没有修复，维修费用用该款支付。

七、履约保证金

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前须向采购人交纳合同金额10%的履约保证金，按期完成全部供货并验收合格后，履约保证金无息如数返还；若出现违约情况，将视情况扣除中标人履约保证金30%-100%。

八、索赔

乙方必须依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报价文件的承诺，将设备、系统安装并调试至正常运行的最佳状态。所有设备安装调试后其中有一项没有达到所要求的拒绝付款，由乙方收回该货物的全套设备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解决。

九、付款方式

付款方式：转账

十、验收

1、交付验收标准依次序对照适用标准为：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、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；②符合采购文件和响应承诺中甲方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、参数及各项要求；

2、验收内容按第四条规定执行。

3、甲方组成验收小组按国家有关规定、规范进行验收，必要时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。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，由本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鉴定。货物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，鉴定费由甲方承担；否则鉴定费由乙方承担。

十一、其他服务

乙方为甲方提供下述免费服务：

- 1、提供各分项货物所必需的维修工具；
- 2、提供各分项货物的操作、维护手册；
- 3、为甲方培训操作维护人员。

十二、合同的转让和分包

1、本合同为总承包合同，不能以任何形式进行分包；
2、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。如甲方发现乙方转包或分包证据，乙方立刻失去继续供货资格，乙方不得破坏现场与施工效果，甲方不再付款。

十三、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

1、乙方交付的货物、工程/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、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，甲方有权拒收，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5%的违约金。

2、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货物的/提供服务，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3‰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；逾期半个月以上的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。

3、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/接受服务，到期拒付货物/服务款项的，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5%的违约金。甲方逾期付款，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3‰向乙方偿付违约金。

4、其它违约责任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处理。

十四、安全安装

在货物安装、调试中，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的有关管理规定，严格按安全生产规程安装，采取必要的安全防范措施，消除事故隐患，并随时接受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。由于乙方施工安全措施不力而造成事故的责任由乙方承担。

十五、争议的解决

在合同执行过程中，双方若发生争议，争议应通过双方协商解决；

若协商不成，通过仲裁解决或诉讼解决。

十六、不可抗力

1、签约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受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，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，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影响的期限。不可抗力事件系指签约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，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。诸如战争、严重火灾、洪水、台风、地震等。

2、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，应尽快用电报、传真或电传通知对方。并于事件发生后三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通知对方确认。在双方确认后三天内签署达成履行合同协议书。

十七、其他

1、本合同所有附件、采购文件、投标文件、中标通知书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2、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，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（包括会议纪要、补充协议、往来信函）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。

十八、合同生效：

1、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2、本合同一式三份。双方各执一份，蛟河市政府采购中心存一份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法人代表或委托代表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13943256856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人代表或委托代表人：
联系电话：0371-62559909

开户银行：中国银行股份
有限公司登封支行中岳
大街分理处

账号：259841112827

二〇二二年八月十六日